

中原大學第五期 (113-115 學年度) 特聘教授核定名單

本校第五期特聘教授審議小組會議複審通過推薦

113.6.13 校長核定

學院	系所	教授姓名
理學院	化學系	蔡宗燕
	生物科技學系	蕭崇德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翁輝竹
	化學工程學系	林義峯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李正文
	財務金融學系	姜樹翰
	財務金融學系	陳佑倫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張耀仁
	電子工程學系	陳世綸
	電機工程學系	張政元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曾光宗

說明：

- 一、本校第五期 (113-115 學年度) 特聘教授依中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經各學院初核選薦後，由研發處辦理複審作業。經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及第二階段複審會議通過之推薦名單，由研發處呈報校長核定之特聘教授共 11 位。
- 二、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113 學年度)每月發予獎勵金 3 萬元整(由人事室薪資系統核發)。
114-115 學年度負擔項目與獎勵金續發審查條件請於 113 學年度公布之「特聘教授任務執行成效及成果報告表」自行勾選適用舊法或新法。
113 學年度相關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者，應歸還其在該次獎勵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獎勵金；借調期間停發獎勵金。
 - (二) 特聘教授同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講座獎勵者或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獲研究特殊優秀教師獎勵者，應擇一獲獎。
 - (三) 依辦法第八條及審查作業經費核發原則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研發能量、行政服務、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其於受聘期間應負擔之任務，由院長與獲選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並擔任之：(1) 提升研發能量、(2) 提升行政服務、(3) 提升產學服務、(4)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5) 提升教學品質。
 - (四) 受聘期間每年須填報成果報告表，由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校內終身特聘教授及校內講座教授審核，提續聘(續發獎勵金)審查意見，報請校長核定。